



# 袋裝水泥中文標示樣張

##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(CNS 61 或 CNS 15286)

### •卜特蘭水泥

1. 卜特蘭水泥字樣(輸氣水泥應標示「輸氣」字樣)
2. 水泥型別
3. 製造廠商名稱(或其商標)
4. 水泥淨重
5. 批號或製造日期

### •水硬性混合水泥

1. 以袋裝運交時，每一包裝上應適當地清楚標示「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」、「卜特蘭卜作嵐水泥」、「卜特蘭石灰石水泥」及「三元水泥」等字樣。
2. 水泥之型別(含功能性添加物之型別)及所含卜特蘭材料或高爐爐渣之重量百分率
3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
4. 水泥淨重
5. 製造日期或批號

##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

1. 商品名稱
2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3. 商品檢驗標識

##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

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

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112年5月18日實施
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名稱。

二、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
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
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三、原產地

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
四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
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